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智慧製造管理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微學程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工管系)為培育跨系所培育智慧製造與應用人才，藉由整合生產製造與數位科技之專業知識，使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與資料分析能力，解決工程與管理領域問題。
- 三、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非工管系之各學制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微學程，認證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四、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包括生產相關之基礎課程、智慧製造相關之核心課程及新興資訊技術實作與應用之總整課程。
- 六、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十二學分；基礎課程至少一門、核心課程至少二門及總整課程至少一門。
- 七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計入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，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，(學程網頁下載「微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智慧製造微學程證書，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；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，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
- 九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